

# 推展全民運動在公有橋下空間佈建運動設施之新契機

## -以桃園市龜山區中興羽球委員會為例

張川鈴 /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

葉良志 /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

### 壹、前言

臺灣地區運動休閒設施之設置已為增進人民幸福感、紓解壓力及提供居民休閒運動場地之重要條件之一（教育部體育署，2015）。近年來，政府相關單位雖力推建設各鄉鎮市運動中心，但礙於經費有限，短期內仍無法廣設運動中心，未來要達到直轄市一區一中心，縣內一鄉一中心仍有很大差距。而開放校園運動設施，雖在相關法令修改提高誘因及居民運動習慣提升下，已有顯著改善，但仍無法滿足鄰近居民之需求（教育部體育署，2014）。舉例而言，臺灣北區多雨，平日天氣好時，運動公園、單車河道、公有運動空間籃球場及鄉鎮學校運動設施皆可使用，但遇到下雨天，室內運動場館不足之情況下，喜歡運動及有運動習慣則苦不堪言。居家鄰近運動場館的設置與佈建，多為國民所期待，亦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要具體任務之一（張良漢，1999）。民眾對運動休閒場館之需求與日的俱增的情況下，社區運動場地在品質與數量方面的增加，都是未來推展全民體育與促進生活品質的重要考量方向（邱金松，1994）。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，符合民眾期待，規劃相關運動休閒場地提供民眾使用，應為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（蔡守浦、吳憲訓，2003）。

羽球運動是籃球外，臺灣居民普遍喜好之運動之一，但羽球運動對場地設施之需求較高。羽球球體較輕，室外受風的影響無法操控擊球，故需要室內的運動空間(涂國誠，2007)。目前公有的羽球運動場地並不普及，民間私人之羽球場不是收費過高就是假日一場難求。因此，若能有效利用公有陸橋下設施之閒置空間(vacant spaces)，整修(renovation)及活化(activation)成可供民眾運動之場地，就能提供鄰近居民從事羽球休閒運動。本文以桃園市龜山區中興羽球委員會為例，介紹如何利用地方陸橋下之空間，整建為可提供羽球運動之場地。

## 貳、中興羽球委員會之現況

### 一、緣起

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中興羽球委員會，為龜山區少數利用公有閒置空間佈建成運動設施場地，提供鄰近居民運動空間之運動社團。早期喜好運動之球友利用虎頭山水塔旁戶外簡易羽球場打球運動，由於場地為戶外羽球場，故常受天候影響運動時間無法固定，但鄰近居民喜好羽球運動之球友仍樂此不疲，把握機會進行打球交誼之活動。

直至1998年桃園縣政府於縣立青溪國中舉辦羽球比賽，球友希望參加盛會卻苦無組織名稱無法報名參加，甚為遺憾。待該項賽事結束過後，球友便將此訊息與情況告知陳森雄先生(現任會長及委員會發起人)。陳會長基於推廣羽球提供居民運動之心念，將本身退休金新台幣三十餘萬投入，於陸橋下空間修建羽球場地，並正式於1999年登記成立中興羽球委員會是為本羽球委員會之濫觴。

### 二、組織與活動

中興羽球委員會利用於桃園區與龜山區交界，陸橋假日花市旁之簡易閒置運動空間進行休閒活動，共有三面球場。目前繳費會員約二百多人，運動時間為每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中午十二點；星期二、四、五下午兩點三十分至五點及晚上

至九點；星期六、日早上至晚上九點全日開放。經費主要收入來源為入會會員每人繳交年費一千元（七月過後入會繳交五百元），委員會定期辦理球友間或邀請其他單位進行交流比賽、會員郊遊活動、普渡拜拜及尾牙聚餐等聯誼性質活動。活動相關經費除會費收入支出外，亦向區公所、代表會及委員申請補助。另在管理規則與制度方面，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，同時設立會長與總幹事及各工作同仁（義務自願性質），協助處理委員會會務。然而，球場因具備電燈與水龍頭，故設備水電需由會費收入支出。

## 參、面臨困難

政府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時，發現地方簡易運動場地設置不易，以桃園市龜山區中興羽球委員會而言，雖經由熱心人士與委員會組織工作人員努力經營，但仍面臨下列諸項困難與問題。

### 一、缺乏正式組織

早期中興羽球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，2000年登記加入地方體育運動委員會，近年來更由幾位熱心人士正式改選訂定相關辦法，仍為自發性地方運動社團組織，雖有會長與總幹事等相關人員協助辦理公共事項，但仍缺發正式組織架構之約束力。未來面對相關會員權利與發展方向時，可能容易造成誤會與糾紛，特別是在經費收入與支出及球場使用方面之困擾。

### 二、場地使用合法性問題

早期陳森雄會長任職期間，曾因勸導前來打球但未繳費之球友而遭檢舉，理由此乃公共場所為何需要繳費使用？有侵佔公有財產且圖利之嫌疑。而會長本身出於善意維護繳費會員權益，為此曾三次進出法院甚為困擾。

目前中興羽球委員會使用場地為縣道路橋下空間，以往此空間為閒置未做其

他用途，後來龜山區公所（前為桃園縣龜山鄉公所）規劃為假日花市與居民聚會使用，平日清晨為社區居民跳舞運動之場地。經發起人會長陳森雄先生與部分鄉民議會代表補助經費，將場地整建為可以遮風避雨打羽球之現有場地。惟此運動場地空間仍為公有空間，按照場地所在位置為公路陸橋下方用地，應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管轄使用。故此公有開放空間是否合法可以使用，仍有待釐清。

### 三、運動設施仍有待改善

中興羽球委員會場地為陸橋底下改建之羽球場地，無法與一般正式羽球場地相比擬，四周已有透明擋風膠拉門、簡易照明設施、簡易廁所洗手台及球友休息區，但仍嫌簡陋，地板亦為簡易橡膠漆刷製，缺乏彈性容易使球友受傷。

### 四、球友間衝突與不滿情緒增加

由於場地使用方便，球友人數慢慢成長，部分球友意見及看法不同情況亦與日遽增，大家思考方式不同對事情的看法迥異，因此容易產生磨擦與衝突及不愉快。常常會為了部分意見而爭執不下，小衝突與爭吵不斷。

## 肆、解決策略

針對上述個案發現之困難與問題，筆者嘗試提出下列可行之解決策略方向，期望可以解決問題、提高使用率與帶給民眾完善之運動休閒空間。

### 一、健全組織架構

地方基層體育會之組織，能運作正常化，配合成員之熱與專業，是為推展全民運動最重要的基礎磐石（何正峰、陳淑滿，2014）。然而，組織必須有共同的目的與規範，經由整合相關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等資源，完成預定目標的有機體，

其中訂定相關規範，要求成員遵守是為必要之過程 (Horine, 1999; Horine & Stotlar, 2003)。因此，建議中興羽球委員會或可考慮向桃園市社會局正式申請立案，成為合法正式之社會團體組織，建立正式之組織架構，包含理監事之成立，另在總幹事方面下設各需要之組織幹部，如副總幹事、活動組、場地組及總務組等成員，定期召開幹事部會議，利用現有人力規劃相關活動事務，以達到分工之目的，並且可以有效利用人力資源，幫助會務之進行。

## 二、合法申請使用場地

根據『國有財產法』及『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使用條例』規定，所有公共空間除非有特定使用規定，其餘皆應讓居民共同合法使用 (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，2013；國有財產法，2012)。中興羽球委員會若要長期使用公有用地，應在立案後成立正式組織後，合法向相關單位 (桃園市政府、龜山區公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) 申請長期使用。否則投資經費改善相關設施，恐有違法佔用公有地使用之疑慮。針對公有財產的規劃歸屬問題，未來或可協調桃園市體育處、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，將本委員會會址場地整建，成為桃園市公有運動場所，同時訂定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，統一由公家單位管理。若委員會有意承租或以OT方式經營管理，可比照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另訂公共場地認養之相關規定辦法，代由管理使用之 (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，2016)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『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』中訂定政府機關經營之國有公共財產，得無償提供從事共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(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，2012)。以中興羽球委員會收費之情形，所有收取費用接用為管理修繕場地相關設施，應不屬團體或個人收益情形，未來成立正式社會團體後，或可明訂相關收費管理辦法，清楚交代所有經費用途，並受監事監督管控，避免不必要之糾紛疑慮。

### 三、申請補助經費改善設施品質

俗話說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」，要有完善活動休閒空間與設施，必須有賴於經費挹注之基石 (Farmer & Mulrooney, 1995; Horine & Stotlar, 2003)。以現有中興羽球場之設施而言，經幾次申請補助與自身經費修繕，雖簡易已足堪使用，應可以提供鄰近社區居民運動休閒無虞。但以完善運動休閒設施角度而言，仍可在羽球場地鋪設、燈光照明設施、盥洗清潔設施與球友休息設施空間作改善。此方面除了本身會員繳費之經費外，亦可待場地使用合法程序完備後，向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或體育局申請相關修繕費用整建，讓球友居民有更好的運動休閒空間。然而，在政府有關單位經費有限之情況下，若能有計畫引進民間單位之投資與挹注，或可達到永續經營之理想目標 (張俊一，2013)。

### 四、建立溝通平台與管道

面對球友人數日增，小衝突與爭吵不斷問題，意見不同產生衝突之困擾，作者認為實屬人之常情。一般球友因個性問題產生之小衝突所有球場都會有這種情況，多半熟識球友好言相勸，當下即可解決情緒上面之困擾問題。但是若為組織規劃、活動舉辦、場地規劃或經費使用等行政方面問題，應建立溝通管道與平台，成立公關組或協調任務組織 (Railey & Tschauner, 1993; Horine & Stotlar, 2003)，大家將不同意見提出來公開討論，不應私下議論是非造成困擾。另一方面，可建立意見申訴管道，透過網際網路或是意見箱等平台設置，儘速解決會員問題，增加使用滿意度提高運動休閒意願。



## 伍、結語

舒適且機能空間會影響民眾的生活，良好的空間價值才能創造具潛力的未來。閒置空間的利用，可經創意與細心規劃達到點石成金的效果（盧姝如，2006）。具體營造完善之運動休閒空間，才能有效推展全民運動，增進居民休閒生活品質。充分利用公有空間修繕運動設施，使其發揮功能讓民眾充分使用，有勞於政府與民間共同之努力（林秉毅、劉田修，2003）。在推展全民運動的同時，面臨場地人力與經費不足之情況，亦有賴地方熱心人士之積極參與（葉丁鵬、陳思瑋，2014）中興羽球委員會立意為提供運動場地及推動羽球運動風氣所設立，桃園市私人羽球場地多，但收費昂貴不利一般市民使用。中興羽球委員會成立非為私利，會長義務代表成立組織為大家服務，但是責任應為所有球友會員共有。未來除了爭取經費改善場地設備外，會朝向訂定使用規則，期待永續經營所有市民共享場地設備之原則，進而達到服務市民體會運動健康之目標。

## 參考文獻

- 何正峰、陳淑滿 (2014)。臺北市基層運動組織之推展現況分析。《國民體育季刊》，43(1)，54-59。
- 邱金松 (1994)。運動場地設備。載於林木俊、陳文長主編，我國體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(89-101 頁)。臺北市：國立教育資料館。
- 林秉毅、劉田修 (2003)。運動場館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探討-以屏東縣立體育場為例。《大專體育》，68，111-116。
- 涂國誠 (2007)。羽球運動-教學與訓練。臺北市：品度。
- 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(2012 年 8 月 14 日)。取自財政部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<http://law-out.mof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35581>
- 國有財產法 (2012 年 1 月 4 日)。取自法務部，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/LawSearchResult.aspx?p=A&t=A1A2E1F1&k1=%E5%9C%8B%E6%9C%89%E8%B2%A1%E7%94%A2%E6%B3%95>
- 張良漢 (1999)。規劃設計綜合運動場館之探討。《臺灣體育》，103，10-12。
- 張俊一 (2013)。活力再現-規劃校園閒置空間為體育運動空間。《學校體育》，136，15-26。
- 教育部體育署 (2014)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- 教育部體育署 (2015)。運動城市調查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- 葉丁鵬、陳思瑋 (2014)。我國基層體育運動組織與規律運動人口推展之策略。《國民體育季刊》，43(1)，6-9。


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(2013 年 1 月 30 日) 。取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，

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址

[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wfLaw\\_ArticleContent.aspx?LawID=P03D1001-20130130&RealID=03-04-1001](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wfLaw_ArticleContent.aspx?LawID=P03D1001-20130130&RealID=03-04-1001)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(2016) 。*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-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工作報告書*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
蔡守浦、吳憲訓 (2003) 。效率化的全民體育發展政策：社區複合式綜合體育館 BOT 案的三贏策略。 *大專體育*，96，1-5。

盧姝如 (2006) 。創造校園閒置空間的新價值-談英國劍橋大學的空間利用。 *師有月刊*，464，11-17。

Farmer, P., & Mulrooney, A. (1995). *The management of sport: It's foundation and application* (2nd ed.). St. Louis, MO: Mosby Year Book.

Horine, L. (1999). *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rograms* (4th ed.). Boston: The McGraw-Hill Companies, Inc.

Horine, L., & Stotlar, D. K. (2003). *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rograms* (5th ed.). Boston: The McGraw-Hill Companies, Inc.

Railey, J. H., & Tschauner, P. R. (1993). *Managing physical education, fitness, and sports programs*(2nd ed.). Mountain View, CA: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.

